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结合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工作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沂南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联系，地址：沂南县人民路22-1号，邮编：276300，电话：0539-3221815，传真：0539-3239419，电子邮箱：ynxjytyj@l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拓展公开渠道，持续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积极拓展公开形式，通过县政府网站、“沂南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沂南教育发布”官方微博等多

种媒介公开政府信息。2020 年，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通过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文件 112 条。

一是做好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公开本单位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公开部门工作会议 17 次，发布教育方面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 20 余条，编制发布“学校安全”“教育扶贫”2 项政策汇编；做好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抽查情况等信息公开。

二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学校名录、招生信息、幼儿园布局规划、幼儿园学校名录、办园评估等内容；发布教育管理、教育收费、学生资助、教育督导等信息。推进疫情防控、教师招聘、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的信息公开，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三是做好中小学信息公开。在县政府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公开县第一实验小学、县第二实验小学、县第三实验小学等 7 所县属中小学信息 314 条，包括学校基本概况、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招生信息、招生结果、学籍管理、评优奖励办法、教学科研等内容，全面加强中小学信息公开，深化校务公开、促进依法治校、提高学校管理水平，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决策在阳光下运行。同时，全县各学校结合实际，按照公开要求，充分利用学校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校长信箱、电子显示屏、校内广播、QQ 群等公开载体，增强公开实效，将与学生有关的基本制度、规定等，通过召开家长会、发送书面通知、信函等方式将重要信息告知学生家长，或通过家校通、QQ 群等互动平台及时发放。对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教职工大会、学生家长会、“家长进校园”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认真

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做到公开透明、准确规范。

四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本单位起草的政策文件，采取“一把手解读”、“音频解读”、“动漫解读”等多种形式解读，帮助群众更好的理解相关政策文件。围绕教育领域，通过“行风热线”、县长信箱、在线访谈、政府开放日等方式，对群众关注的热点疑点，积极回应解答。2020年答复网站咨询留言8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流程。2020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通过网站提交，在法定期限内给予了答复，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020年度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 年，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完善报批审核机制，严格审核把关，做到先审查后公开，保证“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按照“谁编制、谁负责”的原则，拟定公文时明确公开属性，对不公开的，必须依法说明理由，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沂南县政府网站、“沂南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沂南教育发布”官方微博等平台发布。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完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普教科、教师教育科、安全科、资助中心、基建科、幼教部、督

导室、职教部、民办学校指导科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五）监督保障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查和发布程序，公开《沂南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形式等要素，对需要公开内容，落实责任科室，压实公开责任。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对本单位相关科室人员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集中学习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培训。2020 年，根据要求制定公开了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制定了《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

员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办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的责任，明确了办理程序和相关要求，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推进。2020 年，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共收到县人大代表建议 5 条，县政协提案 21 件，全部给予办理答复，办理情况均已在县政府网站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3	增 73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7.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县教体局还存在着政策解读不够深入、工作人员业务不精、动态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政务公开不够规范等问题。

采取措施：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规范公开程序，深化公开的内容及形式，丰富政策解读方式；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文件的学习，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时限，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